

内蒙古超高压供电公司员工培训服务 采购公告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超高压供电分公司委托内蒙古海维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就内蒙古超高压供电公司员工培训服务项目组织询比采购。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采购相关内容:

- 1、项目名称:内蒙古超高压供电公司员工培训服务;
- 2、采购编号: HWZB-CGYCG-2327 (CJ-2023-06);
- 3、采购内容: 详见公告附件一:需求一览表;
- 4、标段划分: 本项目本次共划分为2个标段;
- 5、资金来源: 企业自有资金;
- 6、框架期限: 详见需求一览表;
- 7、服务地点: 详见需求一览表。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通用资格要求:

- 1、本次招标要求供应商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各项资格、资质、业绩均系供应商本企业所拥有的权利权益,不得以其他企业代替;
- 2、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源直接采购项目除外);
- 3、供应商需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企业名称如有变更,需提供有关行政机关提供的变更证明);
- 4、不同供应商之间不得存在控股或管理关系。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包投标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
- 5、除单源直接采购项目和设计施工等总承包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6、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失信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

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得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 中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

7、供应商不得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黑名单”;

8、供应商不得被国家税务总局纳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hd.chinatax.gov.cn/xxk/#);

9、供应商不得在人民法院生效的判决书中被认定存在行贿犯罪行为 (wenshu.court.gov.cn);

10、货物采购项目需提供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内);

11、货物采购项目接受代理商投标时,同一制造商只能授权一家代理商投标(包括其产品为一个品牌或多个品牌);

12、如该产品属于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年度资格预审范围,则供应商须提供资格预审合格通知书复印件;

13、供应商未被列入电力行业市场主体严重违法失信“黑名单”和“重点关注名单”;

14、供应商不处于暂停、取消投(中)标资格、永久取消投(中)标资格状态;

15、如在采购过程中发现成交单位在我局相关业务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包括过往招投标工作),将取消其当次项目的成交资格;

16、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专用资格要求:

详见公告附件一:需求一览表。

三、报名及采购文件的获取:

1、询比采购文件售价:0元/标段。

2、凡第一次参与内蒙古电力公司的各类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在投标报名前需要在内蒙古电力物资管理信息系统——“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http://guocai-imp.cpcchina.cn/>)”,先进行供应商基本信息注册,然后在招标采购项目挂网公告所在的电子采购交易平台(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办理中招互连扫码签草,前述工作完成后方可开始投标报名。

3、本项目实行在线报名和下载采购文件。凡有意参加应答者，请于**2023年05月17日至2023年05月22日下午17:00**，进入《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http://guocai-imp.ccppchina.cn/>)在线报名，逾期不予受理。

(1)具体流程为：登录平台→在报名管理界面查看最新招标项目→供应商提交报名资料，通过资格查验的供应商报名后通过“文件下载”界面下载采购文件，平台联系电话：400-9913-966。

(2)报名单位须凭【中招互连】APP办理项目后续电子投标事宜，之前未进行注册【中招互连】APP的企业需要下载【中招互连】APP，根据提示即可在线办理相关事宜，后续所有流程全部扫码登录，扫码签章，扫码加密，扫码解密。

注：①、之前使用实体CA的企业可以继续使用，CA证书到期后在进行注册【中招互连】APP。

②、目前处于CA、码交替阶段，投标人需要注意以下事项：(1)避免使用CA加密，而使用扫码解密。反之同理。(2)扫码登录，扫码签章，扫码加密，扫码解密，登录APP的手机号必须保持一致。

4、报名时需上传以下资料加盖单位公章扫描件(如资料不全，拒绝接收)：

(1)供应商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2)供应商提供企业有效的营业执照证书(企业名称如有变更，需提供有关行政机关出具的变更证明)；

(3)供应商提供企业工商信息系统(www.gsxt.gov.cn)“行政处罚信息”栏查询截图、“经营异常”栏查询截图、“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栏查询截图(详见附件三)；

(4)供应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报告或“黑名单”栏截图、“信用能源”网站、“信用电力”网站查询截图(详见附件三)；

(5)供应商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站查询截图(详见附件三)；

(6)供应商提供国税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开栏网站截图(hd.chinatax.gov.cn/xxk/#) (详见附件三)；

(7)供应商须提供声明函(详见附件四)；

(8)供应商须提供响应真实性承诺书(详见附件五)；

(9) 供应商专用资格要求 (详见附件一：需求一览表)。

★注：上述要求是对供应商的基本要求，如按照行业及相关部门另有规定的遵循其规定，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或资信材料。

1、报名资料如无法查真，由供应商提供有效查询路径。

2、在报名阶段，对供应商资质、业绩等资格要求进行严格的真实性核查；经核实存在资格证明材料造假或信息不实的，采购人将按照公司《物资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罚。

*报名只采取网上报名方式。供应商提供的报名资料需按照公告要求顺序排列，并加盖公章后整体扫描为pdf格式上传，不接受doc、图片形式的报名资料，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报名资料一律退回。

重要提醒：为保证供应商顺利报名成功，请供应商在报名截止时间前一个小时上传报名资料，如因供应商上传报名资料距报名截止时间不足一小时，且资料审核未通过后未能及时上传更正报名资料，导致报名不成功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方式。

2、本项目采用网上投标，电子响应性文件请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到“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响应性文件恕不接收。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方式，不接收纸质响应性文件，逾期送达的响应性文件，“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将不予接收。

3、供应商对网上递交的响应性文件应加密。投标时使用数字证书(CA)或登录【中招互连】APP对响应性文件进行加密。如果供应商使用某个数字证书(CA)或登录【中招互连】APP对响应性文件进行了数字证书(CA)或登录【中招互连】APP加密，需要在开标会上使用该数字证书(CA)或登录【中招互连】APP进行解密，才能读取或导入响应性文件。

4、依据《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性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性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性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性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性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五、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解密时间及地点：

响应文件上传时间：2023年05月17日至2023年05月25日上午10:00(北京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3年05月25日上午10:00(北京时间)

解密时间： 2023年05月25日上午10:00(北京时间)

地点：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开标室。

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阿吉泰路3号。

如果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有改变，采购代理机构将提前通知，逾期提交的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

六、解密方式：

1、开标前签到流程：

进入【网上开标】菜单→进入开标厅→点击“点此签到”按钮→点击右上角“签到”按钮→自动在签到表加盖法人章→最后点击“保存”按钮。

2、远程解密流程：

供应商于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在原单位使用原上传文件电脑在“网上开标”界面，点击“进开标厅”按钮，在该界面进行响应性文件的远程解密。届时请持上传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或登录【中招互连】APP提前30分钟等候在电脑前准备参加文件解密（供应商需保持电脑网络通畅）。

3、解密后报价确认流程：

进入【网上开标】菜单→进入开标厅→点击“点此签字”按钮→点击右上角“签字”按钮→自动在签到表加盖法人章→最后点击“保存”按钮。

请供应商按公告时间及时参与相关签到、解密及确认等工作，签到、解密及确认过程中有任何问题请及时联系技术支持解决（周一至周五，8:30-20:30），因供应商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确认响应性文件的，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性文件。

如果截标或开标时间及地点有改变，招标机构将提前通知，逾期提交的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不接受邮寄方式提交响应文件。

七、采购费用：

(1)代理服务费：为保证采购工作的顺利进行，采购活动所需费用的一部分，由成交单位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办法详见采购文件。

(2)场所服务费：由成交人向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支付，金额为成交金额千分之一，四舍五入到元，不足500元按500元计取。框架、费率等没有实际中标金额的每家中标人收取1000元。（成交单位汇款时请务必公对公转账）

账户信息：

收款单位名称：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华夏银行呼和浩特分行营业部

账号：5830200001819100031131

开户行行号：304191001951

发票：

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到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1楼12号窗口换取发票(开票前可先拨打电话：0471-3473014确认是否可以开具发票)。

联系方式：

交易场所：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阿吉泰路3号

项目负责人：塔拉

开票咨询：18586098120

成交人将交易服务费汇到产权指定账户后请记将汇款凭证发至公告标明的邮箱之后携带成交通知书及产权交易费收据到产权交易中心开具产权交易费发票。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项目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 《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http://guocai-imp.ccppchina.cn>)、《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网》(<http://www.nmcqjy.com>) 同时发布，其它媒介转发无效。

九、联系方式

采购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超高压供电分公司

联系地址：呼和浩特市金川开发区汇金道

联系人：刘工

联系电话：0471-6229968

异议受理负责人：李工

业务监督电话：0471-6227829

纪委监督举报电话：0471-6227831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内蒙古海维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拉尔大街8号

联系人：徐军、杨永霞、温杰

徐军

联系电话：13238442353、0471-6387129

邮 箱：18212131@qq.com

财务联系电话：18686093961

财务邮箱： nmghwew_0607@qq.com

廉洁监督举报电话：13238442353

